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季報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送	106.01表號	2359-90-01-2

彰化縣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底)

單位：車位

項目別	停車位 總計	都市計畫區內							都市計畫區外						開放供公眾 使用停車位		
		停車位 合計	法定停車位			增設停車位			停車位 合計	法定停車位			增設停車位			都市計畫 區內	都市計畫 區外
			小計	室內 停車位	室外 停車位	小計	室內 停車位	室外 停車位		小計	室內 停車位	室外 停車位	小計	室內 停車位	室外 停車位		
(1)=(2)+(9)	(2)=(3)+(6)	(3)=(4)+(5)	(4)	(5)	(6)=(7)+(8)	(7)	(8)	(9)=(10)+(13)	(10)=(11)+(12)	(11)	(12)	(13)=(14)+(15)	(14)	(15)			
本 季 數 截 至 本 季 數	大客車停車位 (4m*12.4m)																
	汽車停車位 ±(2.5m*5.5m)																
	機車停車位																
	大客車停車位 (4m*12.4m)																
	汽車停車位 ±(2.5m*5.5m)																
	機車停車位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本表所填本季數係以每季(即1月至3月底、4月至6月底、7月至9月底、10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截至本季數係以累計至本季度之事實為準。

3.「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欄資料已納入法定及增設車位統計，並不列入本表總計欄。

4.大客車停車位(4m*12.4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指寬4公尺，長12.4公尺之停車位。

5.汽車停車位±(2.5m*5.5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指寬2.5公尺，長5.5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

彰化縣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所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本季數係以每季(即1月至3月底、4月至6月底、7月至9月底、10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截至本季數係以累計至本季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1. 都市計畫區內：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室外分類。
2. 都市計畫區外：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室外分類。
3.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分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

(二)橫項目：

1. 本季數:依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分類。
2. 截至本季數:依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二) 都市計畫區外：係指非都市計畫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三) 法定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

(四) 增設停車位：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

(五) 室內停車位：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含地下者）。

(六) 室外停車位：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

(七) 大客車停車位(4m*12.4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指寬4公尺，長12.4公尺之停車位。

(八) 汽車停車位±(2.5m*5.5m)：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指寬2.5公尺，長5.5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處、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